

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由董事长召集并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8 人，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赵笃仁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拟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》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12 月 4 日